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1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環智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浩賢先生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專員
柏志高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長
張達棠先生

工料測量組副主席
何學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100號文件 —— 2005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舉行會議

(WKCD-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資料文件

WKCD-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2005年2月21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WKCD-104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資料摘要

WKCD-54號文件 —— 測量師學會於2004年2月提交的意見書

WKCD-55號文件 —— 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1月31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WKCD-8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一覽

WKCD-83號文件 —— 效率促進組於2003年8月發表的刊物《服務市民 —— 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下稱“簡易指引”)

- WKCD-95號文件 —— 簡易指引附件A的中譯本
WKCD-92號文件 —— 簡易指引附件B的中譯本
WKCD-94號文件 —— 效率促進組於2001年6月發表的題為“服務市民 善用私營機構服務”的小冊子
WKCD-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擬備的關於“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研究報告
WKCD-45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英國與美國牽涉土地發展的公私營機構合作個案”的資料摘要
WKCD-47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的財務研究”的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資料摘要(WKCD-104號文件)英文本第10頁有一排印錯誤。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替代頁張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12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存照。)

3. 委員亦察悉，由於兩位局長需要出席行政會議的特別會議，因此他們將會在上午9時30分離席。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告知委員，考慮到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經檢討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展後，政府當局已決定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6月底。入圍發展建議展覽會的舉辦時間亦會延長，並會在2005年4月中至6月底期間轉往位於沙田的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

6. 委員就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資料文件(WKCD-103號文件)以及效率促進組於2003年8月發表的刊物《服務市民 —— 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下稱“簡易指引”)(WKCD-83號文件)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有關詢問。

7. 測量師學會的代表介紹學會於2005年3月16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其後已隨WKCD-1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測量師學會對政府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的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忽略了其他國家就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所發展的不少良好原則和做法，因而招致公眾廣泛的批評。
- (b) 現時所討論的問題的重點是，有哪些關於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的指導原則，是政府應該依詢但卻沒有依詢的。
- (c) 假如政府在該工程項目最初的階段曾進行衡工量值分析，應能證明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合乎經濟效益，並且不存在公眾所指的“利益輸送”情況。更基本的是，為找到最佳效益的衡工量值分析是不可能與採購階段同時並行或在採購階段末期進行。否則，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的基礎也不會受質疑。
- (d) 政府應該清楚知道，當其以保障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披露資料並因而局限公眾諮詢工作的範圍，將會削弱其民主問責性。
- (e)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規模龐大，單一發展模式或會限制投標者數目，因而導致政府在進行磋商以爭取最理想的條款時處於不利位置。在這情況下，政府可能沒法證明此工程項目合乎經濟效益。

8. 委員就測量師學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向該學會致謝。

9. 委員大致上表示深切關注政府在計劃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有否依循簡易指引所訂明的原則和有系統的架構，其中包括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進行衡工量值分析、訂定業務計劃以分析成本效益及分配風險等。為方便委員研究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符合有效率、公平及具問責性等要求，以及是否最合乎經濟效益，政府當局應披露其各項內部分析的所有相關細節資料。

1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意見，並重申其承諾，就是當局會在不影響及不損害政府議價地位的前提下，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在釐訂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基線要求時所進行的各項分析、入圍建議書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就入圍建議書所作的分析。政府亦會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先向立法會徵詢意見。

政府當局

1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舉行之前就下列事宜逐項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哪個部門負責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b) 就規模及重要性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等的工程項目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需時多久；
- (c) 制訂適當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所需具備的資料為何？是否應先齊備有關結構及設施的指定要求，然後才可以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d) 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設施的已有指定要求的詳盡程度為何；
- (e) 當局在決定及公布目前所建議形式的工程項目之前，上述成本效益分析有否及如何提交予高層政府官員審批／通過(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有關的日期)；
- (f) 與傳統的採購模式相比，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及營運等方面的成本效益分析詳情分別為何；私營機構會更適合建造、營運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原因為何；
- (g) 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風險分析的詳情，以及防範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措施；
- (h) 如無制訂一套指定的交付要求，政府如何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整個發展階段內，維持其對發展計劃的管制權及確保負責各方的問責性；

- (i) 完全按照簡易指引所訂明的指引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的程序步驟一覽表；
- (j) 參閱簡易指引第六章，政府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防範出現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有關的18項已知問題；
- (k) 效率促進組就政府在後期階段應採取哪些進一步程序所提出的意見，藉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按照簡易指引所訂明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正確方向推行；
- (l) 性質和規模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相若的本地或海外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有否就科學園、香港國際機場、鐵路發展等曾被列舉的參考個案，以及政府所引述的其他個案，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及該等公營部門比較基準的異同之處為何；
- (m) 政府在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對公眾所負的責任；
- (n) 政府對於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賣地／批地收益為文化藝術設施提供資金一事的立場為何；
- (o) 政府對於採用分拆招標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立場為何；
- (p) 就測量師學會分別於2005年1月31日及3月16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提供正式的回應，包括回應該學會所提有關營運協議的年期可予檢討或視乎表現是否令人滿意而決定的建議；及
- (q) 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資料摘要(WKCD-104號文件)提供正式的回應。

12. 何鍾泰議員認為，鑒於所要討論的事宜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小組委員會可能需要考慮於日後舉行較長時間的會議。

13. 劉慧卿議員建議，測量師學會如對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關於“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資料摘要(WKCD-104號文件)有任何意見，應邀請其向小組委員會提出。

IV. 其他事項

1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公私營機構合作的事宜。

15.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第五及第六次會議將分別於2005年4月8日及22日舉行。

1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3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 (WKCD-100 號文件)	
000021 - 0005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000548 - 001012	政府當局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 -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WKCD-103號文件) - 延長公眾諮詢期	
001013 - 00235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必須獲社會認同及取得立法會批准 - 必須在最初階段採取措施以防範出現效率促進組的簡易指引(WKCD-83號文件)所指出的18項問題 - 效率促進組就簡易指引的目標及應用所作的解釋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a) 將會參考簡易指引, 在較後階段制訂合適的措施以防範可能出現的問題; 及 (b) 在草擬與中選倡議者簽訂的最終協議時, 將會顧及簡易指引所訂明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1(j)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59 - 0038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行政長官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影響 - 必須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合乎經濟效益，包括必須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模龐大，必須採取措施以防範中選倡議者違約，放棄營運權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達致促進政府與私營機構的伙伴關係以及促進私營機構與文化藝術界的伙伴關係等政策目標，政府決定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b) 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安排細節應切合具體情況個別訂定。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言，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已給予最大彈性，讓私營機構發揮創意，並讓政府在過程中塑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因此實在難以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與其他的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作直接的比較；及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政策目標之一是豐富本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此目標可能不容易以金錢價值量化。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a) 至 (f) 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39 - 00560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計劃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有否依循簡易指引所訂明的原則和有系統的架構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非僅是發展文化藝術設施，其規模更可與大型的城市規劃項目相比 - 本地或海外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發展新的地區的先例 - 有需要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每一階段的工程制訂具體的指標及交付要求，以確保政府的管制權及其對公眾所負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1(h)、(i)及(l)段所載提供資料。
005607 - 01012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有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其本身的財務分析，作為與3份入圍建議書比較的基線 - 評審過程的進度 - 政府當局就披露財務資料所作的承諾 	
010121 - 011330	主席 測量師學會 政府當局	介紹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 (WKCD-105 號文件)	
011331 - 01232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恰當 - 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成本效益 - 評審過程有欠透明度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a) 建議邀請書已清楚列明各項評審準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將會作出多項安排，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商業部分所產生的利潤會撥出合理的金額作支持文化藝術發展及營運文化藝術設施之用。政府當局將會於較後階段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詳情。	
012328 - 012537	主席	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推行實質上是城市規劃項目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恰當	
012538 - 014948	余若薇議員 測量師學會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決定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之前就分析衡工量值及成本效益所進行的財務研究 - 不應把文化藝術設施視為財政獨立 - 就違約放棄營運或表現欠佳的情況制訂的應變計劃 - 政府當局在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對公眾所負的責任 - 政府與中選倡議者簽訂計劃協議之前，可讓立法會議員審議有關的財務資料的時間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已進行研究，以評估提供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所需的成本及有關的地價； (b) 規定中選倡議者必須作出財務安排，藉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持續營運；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1(g) 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在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部分制訂實際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時所遇到困難。	
014949 - 02024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須在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回應的事項：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符合簡易指引 - 政府在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對公眾所負的責任 - 政府對於採用分拆招標模式的立場 - 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 - 關於“文娛藝術區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1(k)、(m)至(q)段所載提供資料。
020241 - 0204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日後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日